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泰国

目录

页次

导言3

一.审议情况纪要3

A.受审议国的陈述3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4

二.结论和/或建议13

三.自愿保证和承诺27

附件

代表团成员29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6年5月2日至13日召开了第二十五届会议。2016年5月11日举行的第16次会议对泰国进行了审议。泰国代表团由司法部常务秘书Chamchao Chaiyanukij任团长。工作组在2016年5月13日第20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泰国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6年1月12日选出萨尔瓦多、法国和马尔代夫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以协助开展对泰国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泰国的审议工作: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5/THA/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THA/2);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THA/3)。

4. 澳大利亚、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泰国。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司法部常务秘书Chamchao Chaiyanukij先生说, 为了使公众参与国家报告的起草过程, 已经组织举办了一次全国协商。

6. 泰国已经把业已接受的第一轮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纳入了《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以确保政府各有关机构予以更全面有效的落实。
7. 泰国已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06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187号》)。
8. 泰国撤回了对人权文书，包括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九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的几项保留与解释性声明
9. 通过或更新了几项人权相关法律，包括《两性平等法》、《司法基金法》、《反腐败组织法修正案》及修正《刑法典》关于儿童色情制品定罪的规定。《劳动法》修正草案及正常刑事诉讼替代措施法草案已送交国家立法议会评审。
10. 泰国在一项单独新法典中把各项禁毒法律合并起来，并对毒品犯罪规定了相称惩罚。新法典鼓励采取替代惩罚的办法，引入处理轻微毒品犯罪的措施，为吸毒者提供自愿治病和康复，而不是予以监禁。
11. 泰国实现了多数千年发展目标，并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落实全民教育政策，实行全民健康保险，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惩治腐败。政府批准扩大其儿童支持补助金计划，设立一个教育基金，开办一项提高无家可归者生活质量的项目。
12. 泰国通过一项全国登记计划及与四个邻国签署劳务合作备忘录加强了移徙工人保护，加强国内出生的所有儿童的出生登记，还加强提供教育和保健机会。
13. 泰国允许当前在审人口贩运案件的受害者和证人暂时逗留和合法工作。它已经加速对有国籍问题的学生的核查并赋予其法律身份。
14. 泰国将进一步提高对人权的认识 and 了解，在拟订政策或履行职责时顾及人权。
15. 泰国需要克服多年来社会分裂和冲突带来的政治挑战。与此同时，它实行了一项全国改革，以改善基础设施，提高行政管理效率，解决腐败等长期存在的问题。
16. 只在必要时，为了维护公共秩序，防止社会进一步极化，方可限制言论自由。难题是在强制执行相关法律时要保持平衡，以免损害权利与自由，特别是以诚信和善意行使的权利与自由。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99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章。
18. 古巴欢迎《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两性平等法》、《打击人口贩运法》及《保护弱勢人员法》。
19. 捷克共和国提出建议。
20. 丹麦关切可适用死刑之罪行的范围扩大以及没有免遭酷刑保障的任意且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行为。
21. 吉布提欢迎与国际人权机构合作，欢迎《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注意到禁止家庭暴力和关于两性平等与教育的法律、政策及战略。
22. 厄瓜多尔突出了减贫努力与两性平等。
23. 埃及赞赏：拟订了一项新的人权计划；促进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增加行使受教育权的机会；修正《刑法典》关于儿童色情制品的规定。
24. 斐济注意到针对暴力侵害妇女与儿童包括家庭暴力采取了措施，特别是编写了以非暴力方式抚养子女的手册。
25. 芬兰注意到，有几项法律严重限制了见解、言论和集会自由的权利，并询问采取了何种措施确保关于言论与和平集会的国家法规与国际法一致。
26. 格鲁吉亚赞赏批准《巴勒莫议定书》和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决定。
27. 德国关切对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限制。
28. 希腊关切对自由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权利的限制。
29. 危地马拉欢迎《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希望新宪法载入民主和人权原则。
30. 洪都拉斯欢迎批准《巴勒莫议定书》和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1. 意大利赞赏加强保护妇女与儿童权利的措施。
32. 印度赞赏立法举措，赞赏与条约机构接触。
33. 印度尼西亚欢迎《两性平等法》和《司法基金法》，欢迎修正《反腐败组织法》。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批准《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和《第十二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

35. 伊拉克赞赏泰国为落实《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举行协商。
36. 冰岛感到遗憾的是救济权、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受到限制，死刑范围和适用扩大，人权卫士遭受迫害、骚扰、杀戮和强迫失踪。
37. 日本欢迎打击贩运的措施，期望强迫失踪未决案件取得迅速进展。
38. 哈萨克斯坦欢迎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巴勒莫议定书》，欢迎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也欢迎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39. 科威特赞赏完善社会福利制度的措施，特别是保护弱势群体的措施。
40.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撤回对人权文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4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欢迎促进两性平等、增进工作权利、健康权利及受教育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42. 拉脱维亚欢迎对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它关切言论自由依然受到限制。
43. 黎巴嫩欢迎保障人权的立法措施。
44. 利比亚注意到落实第一轮审议周期所提建议的措施。
45. 卢森堡关切言论自由、见解自由、集会自由及结社自由受到的限制，也关切难民的权利。
46. 马达加斯加注意到加强人权的立法和机构措施。
47. 菲律宾注意到《两性平等法》和《国家人权计划》，赞赏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谋求改善移徙工人人权保护的力度。
48. 马尔代夫欢迎努力打击性暴力和通过《两性平等法》。它也赞赏促进残疾人权利、增强妇女权能及促进青年发展的措施。
49. 墨西哥欢迎有关贩运人口的措施及《两性平等法》。
50. 黑山赞赏《国家人权计划》和整治侵害妇女暴力的努力；注意到人们对为性剥削和强迫劳动而贩运人口的关切，包括儿童卖淫的关切。
51. 摩洛哥欢迎《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注意到减贫、两性平等及获得饮用水等方面已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
52. 莫桑比克欢迎《国家人权计划》、《两性平等法》、《司法基金法》、《保护弱势人员法》及修正《刑法典》关于儿童色情制品的规定。
53. 纳米比亚欢迎《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和鼓励完善福利制度的《两性平等法》。它表示关切的是把死刑载入了新《反腐败法》，从而扩大用死刑惩治经济犯罪的做法。
54. 波兰欢迎向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邀请和《国家人权计划》。
55. 新西兰表示关切军事政变以来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恶化以及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的降级。
56. 尼日利亚欢迎努力保护所有人的工作权利及执行劳工组织《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1949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98号)及《2006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187号)。
57. 挪威赞赏当前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和批准《巴勒莫议定书》，但关切对见解和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及结社的限制。
58. 巴基斯坦欢迎《国家人权计划》以及着重妇女、老人、残疾人、儿童、移民、寻求庇护者及少数民族权能增强与保护的社会经济发展计划。
59. 巴拿马赞赏保护弱势群体、妇女和儿童的立法努力。
60. 巴拉圭希望《2017-2021年国家计划》能使人权方面取得更大进步。
61. 马来西亚承认打击人口贩运和弱势群体社会保护方案取得的成就，鼓励泰国处理不平等问题、促进儿童权利、实现两性平等。
62. 荷兰赞赏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关切对言论和见解自由的限制，关切因和平行使权利而被拘留、监禁、惨遭酷刑或杀害的人。
63. 葡萄牙尽管欢迎对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欢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但表示关切国家人权委员会丧失A级地位。
64. 泰国代表称，司法部已经提交一份防止和禁止酷刑与强迫失踪法草案给内阁审议。该法草案如果通过，就有可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65. 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地位下调问题，泰国政府随时准备提供任何协助以加强其能力与工作。
66. 内阁指示各部委执行人权行动计划，每年向司法部报告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

67. 泰国起草了一项新的《教养法》。泰国教养系统中的保健机会已大有改善。为了解决拘留中心过度拥挤问题，泰国继续为囚犯中的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带孩子的母亲)提供特别照料。

68. 泰国为所有泰国人和非泰国人提供法律援助与服务，不加歧视。

69. 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从10岁提高到12岁的建议，泰国开展了几项研究，帮助确定在实施新的最低年龄后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70. 为了保护儿童免受数字世界的新兴威胁，泰国修正了《刑法典》，以便确立一个更广泛的儿童色情制品定义，对判定犯有相关罪行的人施加更严厉的惩罚。

71. 泰国在学校和家庭推行了儿童保护政策。

72. 预防儿童性剥削的措施也已经推出，以便有效阻止有性犯罪记录的外国游客重新实施犯罪或再次进入泰国。

73. 泰国境内的所有儿童均有权利进行出生登记，使他们能够留在泰国并获取基本服务，如教育和保健。

74. 泰国正在审议是否有可能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第22条的保留，以便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子女提供必要的保护与援助。

75. 《2015年两性平等法》保护每一个人免遭性别歧视，包括性表现与其生物性别有异的人。

76. 内阁核可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签署《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提案。泰国拟遵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进一步修正《增强残疾人权能法》。

77. 泰国为老年人提供护理和服务取得了重大进展，老年人享受公共交通和普遍健康保险等免费服务。

78. 泰国正努力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救济，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79. 泰国承诺平等保护所有工人，不加任何区别，特别是不分种族和国籍。几项关于劳工保护、社会保障及工人补偿的法律已经修订，以便依照国际劳工标准更好地保护工人。

80. 泰国已经推出一项新的政策，允许移徙工人重新登记，获取为期两年的暂住证和工作证，鼓励他们亮明身份，以接受福利，获得法律承认，防止受剥削。

81. 在处理海洋渔业中的强迫劳动问题上，《渔业敕令》2015年通过，授权主管机关打击渔业和海产行业的非法劳动做法。《海洋渔业工作劳动保护部级条例》于2014年12月生效。

82. 移徙工人可以成为工会会员，参加工会活动，参加集体谈判。目前，泰国正在研究批准劳工组织《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和《1949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98号)的可行性。

83. 泰国政府继续确保在处理可能侵蚀公共用地的争端时适用的有关法律和措施通过公平而透明的程序加以执行。

84. 驱逐不是任意的，只根据法院裁决进行。当地社区，特别是世代生活在本地区的人，可以证明其反对政府主张是有理有据的。财力有限的人受到援助。

85. 关于杀害土地权卫士之事，政府有责任将实施者绳之以法，并通过现行救济和赔偿计划支持这些卫士的家人。

86. 关于南部边境省份的局势，已经援引特别安全法以维持和平与安全。此类法律严格根据必要性和相称性执行。政府定期审查援引此类法律的必要性，并考虑是否有可能根据当地局势减少使用此类法律。

87. 卡塔尔欢迎《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通过。

88. 大韩民国鼓励开展宪法草案讨论，强调确保尊重言论自由和其他人权很重要。

89. 罗马尼亚欢迎解决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问题的承诺，强调《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的重要性。

90. 塞内加尔欢迎提交中期报告、《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打击人口贩运法》及《保护弱势人员法》。

91. 塞拉利昂欢迎《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普遍健康保险计划》和《国家老年人计划》。

92. 新加坡欢迎《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和保护弱势者的承诺。

93. 斯洛伐克欢迎《保护弱势人员法》和修正《刑法典》关于儿童色情制品的规定，同时也对各种刑事犯罪适用死刑表示关切。

94. 斯洛文尼亚欢迎把人权纳入各级教育系统主流。

95. 南非强调几项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96. 西班牙注意到有些法律规定可能损害言论自由。

97.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卫生部门确保高质量保健的努力，欢迎改善和优先办理教育。

98. 苏丹欢迎修正《打击人口贩运法》和确保人人平等获取公正的《2015年司法基金法》。
99. 斯威士兰欢迎泰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承诺支持、监视和确保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标准一致。
100. 瑞典关切涉及立宪公民投票的言论自由所受限制有所增加，鼓励泰国与联合国充分合作，持续落实其对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
101. 瑞士对临时宪法表示关切，因为它没有充分遵守和保护人权；也对适用限制基本自由的法律表示关切。
102. 东帝汶仍然关切把死刑载入了《反腐败法》。
103. 多哥注意到解决社会经济不平等的承诺。
104. 土耳其关切泰国关于保护移民权利，特别是拘留设施中的妇女与儿童权利的记录。
105. 乌干达注意到人们关切人口贩运，特别是非法捕捞活动中的人口贩运，包括强迫劳动和儿童色情制品。
10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几项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赞扬促进工人和残疾人权利及保护儿童免做童工的措施，也赞扬《妇女发展计划》。
107. 联合王国鼓励泰国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过程，支持其民间社会。
108. 美国关切对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的限制，关切临时宪法第44条赋予军方的广泛权力，包括业已扩大的国内警务责任。
109. 乌拉圭欢迎在处理酷刑和强迫失踪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
11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及把20%多的国家预算拨给教育。
111. 越南注意到减贫及工作和健康权利方面的进展。
112. 也门赞扬起草新宪法的努力。
113. 阿尔巴尼亚欢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也欢迎《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
114. 阿尔及利亚欢迎《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鼓励改善工人的社会保护。
115. 阿根廷欢迎新宪法起草工作的进展，也欢迎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行动。
116. 泰国代表说，宪法草案全民公决将于8月7日举行。志愿人员会散发宪法草案，以加深公众的理解。结果完全取决于每个泰国公民。《宪法》通过后，将通过有关组织法，以便为大选铺路。
117. 泰国政府充分尊重言论自由权和集会权。但因为政治冲突，实施了某些限制以防止社会分裂和政治冲突增加。政府无意对用意良好的普通公民施加限制。
118. 《临时宪法》第44条只在特殊情况下援引，且只在有限的情况下应用。自其生效以来，国家和平与秩序理事会已经根据这一条行使其权力，在没有普通法律规章的地方维持公共秩序，提高官僚效率，例如在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禁毒政策及民航问题上。
119. 国家和平与秩序理事会第13/2559号命令的目的是使军官能够帮助警方制止有组织犯罪，如敲诈勒索、人口贩运、虐待儿童和劳工、赌博和卖淫，而不是要剥夺被告告诉军官滥用权力的权利。
120. 泰国君主始终是泰国社会的主要支柱。《刑法典》第112条保护国王、王后及当然继承人或摄政者的权利或名誉，方式与禁止诽谤法为平民所做的相似。如其他刑事犯罪一样，不敬罪案件的诉讼也是根据正当法律程序进行的。《计算机犯罪法》正在修正，以便各条给出更清楚的定义，避免对该法的误解。
121. 泰国目前接纳了来自缅甸的100,000名流离失所者和来自其他国家的非正常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泰国已经启动国内程序，研究是否可以拟订一种甄别机制，把真正需要保护的人与经济移民区别开来。
122. 动用军事法院仅限于审理严重罪行，其中多数涉及持有或使用重型枪炮。军事法官拥有类似知识和经验，包括人权方面的知识和经验；赋予被告的权利与普通法院一样。这是为了在这个国家政治过渡期确保司法程序中的公平审判权利。
123. 泰国为每个儿童提供基础教育，不论国籍和法律地位。泰国每所学校都必须免费接纳合法或非法移徙者、未登记或无国籍的儿童，使他们能够享受与泰国儿童同样的受教育权。
124. 教育部高度优先重视儿童的人权概念教学，特别在初等和中等教育层次。课程单设一个公民教育科目，具体阐明泰国公民的权利和责任。也为教师提供能力建设。
125. 澳大利亚鼓励泰国继续努力减少有罪不罚，保护受害者和弱势社区的权利。它关切对言论自由和集会的限制，关切执法权力扩展到军事人员及利用军事法院审判平民。
126. 奥地利关切国家和平与秩序理事会限制人权和法治的特别权力、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及新闻记者的安全。

127. 阿塞拜疆欢迎加强人权保护(特别是两性平等、诉诸法律的机会、保护弱势人员及打击人口贩运与腐败)的规范和体制框架的措施。
128. 巴林欢迎提高认识和尊重人权得到加强。
129. 孟加拉国注意到泰国面临的挑战,包括中等收入陷阱、不断扩大的不平等及收入分配不公。
130. 比利时关切基本自由状况和人权卫士的危险处境。
131. 不丹欢迎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适足经济。
132.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承认自第一轮审议周期以来取得的成就。
133. 博茨瓦纳注意到《两性平等法》及对《2008年打击人口贩运法》的修正和对《刑法典》关于儿童色情制品规定的修正。
134. 巴西赞赏《两性平等法》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但表示关切国家和平与秩序理事会的命令、惩治不敬罪法、《公共集会法》及死刑适用的扩大。
135. 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保护弱势人员法》,也欢迎把20%以上的国家预算拨给教育。
136. 柬埔寨赞赏经济发展和消除贫穷、工作、健康和受教育权利、保护弱势群体和防止贩运人口等方面取得的成就。
137. 加拿大提出了种种建议。
138. 乍得欢迎促进和保护人权及与国际人权机构合作的立法与政策措施。
139. 智利欢迎《两性平等法》、《保护弱势人员法》及修正《刑法典》关于儿童色情制品的规定。
140. 中国赞赏卫生和教育投资,也赞赏保护儿童、妇女、老年人和移徙工人的措施。
141. 哥伦比亚欢迎《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
142. 刚果赞赏高度重视保护人权和治理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
143. 哥斯达黎加关切民选政府被军方罢免。它还表示关切在军事法院审判平民和紧急状况法的无限适用。
144. 法国欢迎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45. 斯里兰卡注意到新宪法的起草及实现多数千年发展目标的长期进展。
146. 尼泊尔注意到自2009年以来事实上中止已出台的死刑和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也赞扬社会发展持续稳定的进步。
147. 缅甸欢迎改善包括移徙工人和外国工人等所有工人社会福利服务的措施。
148. 亚美尼亚赞赏为确保获取保健服务和降低母婴死亡率而采取的措施。
149. 泰国代表说,预防和禁止酷刑与强迫失踪法案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规定的定义,确立一项具体的酷刑和强迫失踪罪,有关刑罚视罪行的严重性质而定。
150. 泰国正在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提高有关机构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认识,让它们做好有效执行该议定书的准备。司法部将把批准《任择议定书》的计划提交内阁审议。
151. 泰国知道有义务确保人权卫士在安全而有利的环境中开展工作。预防和禁止酷刑与强迫失踪法案的通过将加强对人权卫士的保护。
152. 司法部五年前已经开始研究废除死刑的可能。国家的意图已在《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予以重申。尽管公众情绪不断变化,但司法部继续研究废除死刑的可能性。
153. 旅游和体育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执行第二阶段增强执法能力的“童年项目”,支持采取国家和跨国行动,以查明前往泰国旅行的性侵儿童犯并对之采取有效行动。
154. 《民法典》规定容许缔结婚姻的最低年龄是17岁,或者如果经法院裁决允许可以更低。对20岁以下的人,结婚需要父母同意。
155. 保护文化遗产的权利规定得很具体,因为泰国正在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缔约国。
156. 边境和边缘化地区提供九年义务教育的许多小学一直得到教育部的特别援助,为讲非泰语的少数民族儿童提供多语言教学。
157. 泰国将采取实际办法,确保其决定接受的建议与其执行能力相应。政府决心在后续阶段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

合作。它打算提高对审议结果和各项建议的认识,使其得到广大公众的接受。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58. 泰国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158.1 继续考虑批准国际文书(巴基斯坦);

158.2 继续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阿塞拜疆);

158.3 继续为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和统一国家立法所做的努力(吉布提);

158.4 撤回其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解释性声明和对第四条的保留(南非);

158.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58.6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波兰);

158.7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

158.8 加速研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莫桑比克);

158.9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158.10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法国)(危地马拉)(黑山)(波兰)(葡萄牙)(土耳其)(乌拉圭);早日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挪威);

158.11 确保《禁止酷刑公约》充分落实到国家立法中(罗马尼亚);

158.12 改革刑法,以便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界定酷刑,并宣布其不可克减的性质(西班牙);

158.1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相应设立国家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一个独立、有效和资源充足的预防机制(丹麦);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以防止酷刑(摩洛哥);

158.1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菲律宾);

158.15 继续努力加强法律框架,包括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58.16 为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采取必要措施(日本);

158.17 加速批准2012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哈萨克斯坦);加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程序(多哥);

158.1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奥地利)(法国)(巴拿马)(斯洛伐克);批准和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立即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比利时);

158.19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通过国内法,将强迫失踪和酷刑定为犯罪,承认受害者的权利(新西兰);

158.20 根据国际标准在国家立法中把强迫失踪定为犯罪,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158.21 考虑批准《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哈萨克斯坦);

158.22 确保根据《大会人权维护者宣言》对待泰国人权维护者(新西兰);

158.23 优先执行《巴勒莫议定书》并起诉人口贩运受益人(挪威);

158.24 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乌干达);

158.25 批准劳工组织《2007年渔业工作公约》(第188号)(罗马尼亚);

158.26 依照国际人权法规定泰国承担的义务,把关键人权原则纳入新宪法(乌干达);

158.27 确保宪法框架符合其国际义务,特别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瑞士);

158.28 继续考虑在新宪法中保护和促进人权(巴基斯坦);

158.29 鼓励开展宪法草案公开辩论(大韩民国);

158.30 通过一项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规定的酷刑定义;将酷刑作为一项特殊罪行载入泰国立法;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立即展开彻底、公正调查(斯洛伐克);

158.31 继续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充分执行其保护妇女权利的国内法(菲律宾);

158.32 加快《预防和惩治酷刑与强迫失踪法》的通过程序(刚果);

158.33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制订《预防和禁止酷刑与强迫失踪法案》，以便把酷刑定为犯罪(加拿大)；

158.34 更新《1936年监狱法》，载入关于替代制裁的规定，以缓解监狱过渡拥挤情况(摩洛哥)；

158.35 修正《1936年监狱法》，以便适当改革泰国的教养系统(刚果)；

158.36 加紧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剩余具体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阿塞拜疆)；

158.37 制订战略，分配资源，目的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涉及消除贫穷、平等获得资源、受教育权和保健权及弱势群体权利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越南)；

158.38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国家人权机构遵照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所涉的原则(《巴黎原则》)(埃及)；

158.39 通过适当的立法和政治措施，包括分配财政资源，以使其国家人权机构遵守《巴黎原则》(洪都拉斯)；

158.40 继续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根据《巴黎原则》开展工作(印度尼西亚)；

158.41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巴拉圭)；

158.42 确保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完全遵照《巴黎原则》发挥职能(波兰)；

158.43 实施法律变革，确保其国家人权委员会完全遵照《巴黎原则》(新西兰)；

158.44 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保障它完全遵照《巴黎原则》(葡萄牙)；

158.45 改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运作，使之重新获得A级地位(塞内加尔)；

158.46 改革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运作，使之重新获得A级地位，增进和保护人权(澳大利亚)；

158.47 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国)；

158.48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机制(尼泊尔)；

158.49 制订、颁布和执行一项工商业和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瑞典)；

158.50 进一步扩大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亚美尼亚)；

158.51 继续落实《人权行动计划》，继续培训官员全面学习该计划(斐济)；

158.52 继续执行《国家人权计划》阐明的方案和政策(菲律宾)；

158.53 执行《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4-2018年)(塞内加尔)；

158.54 加强政府各有关机构的《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执行工作(柬埔寨)；

158.55 继续努力，以巩固儿童和青年发展(科威特)；

158.56 确保其领土上出生的儿童进行出生登记，特别是因父母的经济地位、族裔和移民地位而没有登记的儿童进行出生登记(纳米比亚)；

158.57 进一步加强努力实现对所有人进行出生登记，以便对处境不利和弱势的群体也切实推行出生登记(土耳其)；

158.58 设立一个保护儿童权利的特别单位(乌干达)；

158.59 加倍兑现政府承诺，提高官员和全体公众对人权和普遍定期审议的认识(古巴)；

158.60 让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后续落实进程(波兰)；

158.61 继续与联合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人权机制积极接触(阿塞拜疆)；

158.62 增强妇女权能，扩大妇女在所有部门的代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58.63 有效执行《保护弱势人员法》，以确保更好保护其弱势人口(文莱达鲁萨兰国)；

158.64 有效落实《2015年两性平等法》(南非)；

158.65 通过社会所有成员的平等参与，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的参与，促进平等文化(吉布提)；

158.66 不考虑宗教信仰或国家安全之类的理由，防止各种情况下的歧视(西班牙)；

158.67 继续努力缩小社会中的收入差距，改进善治，以求社会经济全面推进(马来西亚)；

158.68 继续采取性别敏感政策和方案，以营造一种有利于妇女发展和增强权能的环境(马来西亚)；

158.69 继续其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努力(孟加拉国)；

158.70 继续改善弱势群体, 包括农村地区弱势群体、少数族裔、妇女、移民及难民, 获取保健、教育和社会福利的机会(日本);

158.71 继续加强推行种种政策, 有效减少针对妇女的歧视和各种暴力(智利);

158.72 审查对涉及毒品贩运的罪行处以死刑之事(斯洛文尼亚);

158.73 重新考虑废除作为对各种罪行刑事判决的死刑(厄瓜多尔);

158.74 采取争取废除死刑的步骤(格鲁吉亚);

158.75 采取废除死刑措施(马达加斯加); 采取旨在废除死刑的措施(多哥); 采取争取废除死刑的具体步骤(巴西);

158.76 立即调查和起诉所有酷刑和法外杀人的指控(新西兰);

158.77 界定强迫失踪, 并从法律上加以定性(西班牙);

158.78 加速批准提交给部长理事会的防止强迫失踪和禁止酷刑的法案(智利);

158.79 努力解决强迫失踪问题, 比如确保问责制(大韩民国);

158.80 制订一项能够把拘留中心过度拥挤程度降低的政策(巴拉圭);

158.81 继续在府级开展工作, 以执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与儿童的谅解备忘录(斐济);

158.82 制订一项有效的政策和法律框架, 预防和打击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以确保遭受暴力的妇女得到支助, 罪犯被绳之以法(意大利);

158.83 加紧努力, 有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与儿童的行为(哈萨克斯坦);

158.84 加紧努力, 促进预防、制裁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领域的政策, 包括不论宗教、种族、性别认同或社会条件旨在增进妇女权力的措施(墨西哥);

158.85 继续努力, 执行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年行为的政策与战略(苏丹);

158.86 确保执行新近措施, 预防和打击线上线下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意大利);

158.87 采取具体措施, 消除童工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吉尔吉斯斯坦);

158.88 采取具体措施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马尔代夫);

158.89 保障有效执行消除虐待童工做法的监管, 包括确保儿童仍然留在教育系统中的措施(墨西哥);

158.90 采取具体措施, 消除童工及对儿童的虐待和性剥削, 包括让儿童参与色情旅游(巴拿马);

158.91 继续减轻和处理涉及最恶劣形式的童工问题, 为受害者提供适当康复(马来西亚);

158.92 有效执行其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年暴力的政策与战略(2015-2021年), 以预防与遏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包括在府级预防与遏制(新加坡);

158.93 加大努力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 特别是采取综合管理框架(土耳其);

158.94 采取必要措施, 更有力地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阿尔及利亚);

158.95 采取进一步的法定程序, 以预防暴力侵害儿童和年轻人, 处理这种暴力, 并加强努力处理童工问题(巴林);

158.96 继续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 消除童工(中国);

158.97 加强整治儿童色情制品的斗争, 以便更好地保护儿童(刚果);

158.98 继续努力消除儿童色情旅游业, 包括加强有关刑事立法框架(埃及);

158.99 继续努力防止、惩治和消除强迫劳动、劳动剥削, 包括解决人口贩运问题, 特别是卷入色情旅游业和色情制品案件的妇女与儿童所面临的此类问题(厄瓜多尔);

158.100 继续加强工作, 以防止和打击儿童色情制品和人口贩运, 实施受害者援助方案(阿根廷);

158.101 加强政府措施, 以消除强迫劳动, 特别是防止渔业特定部门和罐头制作公司的童工或强迫劳动, 也确保侵犯劳工权利的雇主适时被起诉(阿尔巴尼亚);

158.102 采取消除童工的具体措施, 确保男孩和女孩读完小学和中学(哈萨克斯坦);

158.103 实施措施, 禁止在一切情况下, 包括在家中体罚儿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158.104 禁止在一切情况下体罚儿童(斯洛文尼亚);

158.105 通过禁止在一切情况下体罚儿童的立法(马达加斯加);

158.106 明确在法律中禁止在一切情况下对儿童实施体罚或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瑞典);

158.107 宣布招募儿童参与和儿童参与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为犯罪(巴拿马);

158.108 确保《2008年贩运受害者保护法》具体界定“非法剥削”一词的第4条和第6条符合《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第3条规定,并遵照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2012年报告所提建议,加强劳动监察员在查明人口贩运受害者方面的作用,防止虐待性的工作条件(希腊);

158.109 通过适当措施和机制,包括分配财政资源,以便有效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洪都拉斯);

158.110 继续努力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包括渔业部门的非法劳工,顾及其人权和治外方面(印度尼西亚);

158.111 进一步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确保人口贩运受害者得到保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8.112 加倍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巴拿马);

158.113 采取一切必要立法和执行措施,以根除贩卖团伙,起诉罪犯(新加坡);

158.114 加强预防和防备人口贩运的措施(阿尔及利亚);

158.115 加倍努力打击强迫劳动和性贩运(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158.116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斗争(法国);

158.117 加快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和立法(黎巴嫩);

158.118 加强所有与打击人口贩运有关的法律(利比亚);

158.119 保护人权维护者,调查任何上报的恐吓、骚扰和袭击人权维护者的案件(卢森堡);

158.120 阻止对人权维护者的所有形式的骚扰与恐吓,有效执行旨在预防针对他们的暴力与犯罪的措施(捷克共和国);

158.121 调查和确保审判一切上报的恐吓、骚扰和袭击人权维护者与新闻记者的案件(博茨瓦纳);

158.122 指控对人权维护者实施的袭击要立即、彻底予以调查,并追究罪犯的责任(挪威);

158.123 确保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得到适当尊重,并把罪犯绳之以法(罗马尼亚);

158.124 确保公正、独立、透明地调查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所有指控,特别是在泰国南部,把所有责任人都送交法院审判(瑞士);

158.125 把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12岁或以上(塞拉利昂);

158.126 根据国际接受的规范增加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确保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与成年囚犯分开(乌拉圭);

158.127 提高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智利);

158.128 把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12岁(法国);

158.129 确保男孩和女孩结婚的最低年龄为18岁(塞拉利昂);

158.130 确保言论自由权得到充分尊重,其行使得到便利,包括关于起草和通过新宪法的言论自由权(捷克共和国);

158.131 根据国际法,充分尊重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危地马拉);

158.132 进一步改善人权状况,包括确保言论自由和政治活动自由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日本);

158.133 增进言论和见解权利(黎巴嫩);

158.134 充分尊重新闻和言论自由(大韩民国);

158.135 使关于言论自由的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法(阿尔巴尼亚);

158.136 通过确保言论和见解自由的规则与方案(智利);

158.137 确保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法国);

158.138 保障言论自由权和集会权,确保就即将举行的公决和新宪法的制订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中举行包容式辩论(奥地利);

158.139 谴责并调查所有侵害新闻记者的暴力,把为防止杀害新闻记者而采取的行动告诉教科文组织,把所开展的司法调查通知教科文组织(荷兰);

158.140 把为防止杀害新闻记者罪犯逍遥法外而采取的行动告诉教科文组织,把所开展的司法调查的状况通知教科文组织(奥地利);

158.141 采取措施确保和平集会权、言论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特别是在和平抗议的情况下(哥斯达黎加);

158.142 提高措施效力,保障新闻、言论和各个部门广泛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自由(哥伦比亚);

158.143 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决策(印度);

158.144 继续努力,确保充分保护处境困难的弱势人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58.145 为所有人提供取得保健权、社会保障权及最低工资权的机会,不分种族,不设语言障碍(巴拉圭);

158.146 继续努力,确保普遍保健计划涵盖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 and 生活在农村边远地区、获取基本保健服务仍然面临重重障碍的人(巴勒斯坦国);

158.147 继续努力处理人们之间不断扩大的不平等及收入的不均衡分配(不丹);

158.148 解决人权问题,以追求地方的经济增长(尼日利亚);

158.149 实行措施促进和保护农民及其他在农村地区工作的人的权利(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158.150 加大努力,确保性工作者也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确保他们获得保健与服务以及全面的性教育(芬兰);

158.151 继续发展卫生系统,加强社会各部分享受卫生的权利(伊拉克);

158.152 方便泰国领土上所有人口获取卫生服务(马达加斯加);

158.153 加快努力,以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实现普遍保健计划的具体目标,包括改善边远地区的孕产妇保健(不丹);

158.154 进一步加强人人平等获得卫生服务的措施,同时特别注意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的需要(斯里兰卡);

158.155 继续降低母婴死亡率,继续落实国家儿童和青年发展计划(巴林);

158.156 降低婴儿死亡率,改善边远地区的孕产妇保健(尼日利亚);

158.157 强化以吸毒者为对象的减轻损害措施,以便避免造成不利健康影响,包括避免增加艾滋病毒感染和肝炎(哥伦比亚);

158.158 继续为所有人提供教育的政策,努力巩固和发展泰国的教育部门(科威特);

158.159 继续努力在各级执行全民教育政策,特别是儿童教育政策(卡塔尔);

158.160 继续巩固提供优质教育的措施,包括逐步扩大女孩和男孩的义务教育和招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58.161 继续推行成功的全民教育方案,着重人口中最弱势的部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58.162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获得各级和各类教育(文莱达鲁萨兰国);

158.163 继续努力,巩固政策与措施以增进和保护人民的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穷人和移民的人权(柬埔寨);

158.164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都获得免费基础教育,提高教育的总体质量,包括确保教师都得到良好培训,获得充分资格(巴勒斯坦国);

158.165 确保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平等获得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58.166 继续不断努力,使儿童能够完成教育,保护他们免遭剥削,采取环境可持续发展(也门);

158.167 实现男孩和女孩初等和中等教育这一剩余具体目标,处理教育质量与不平等问题(尼日利亚);

158.168 继续解决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问题,减轻社会对他们的羞辱和歧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8.169 促进落实《第四个增强残疾人权能的国家计划》(2012-2016年)(卡塔尔);

158.170 泰国有关残疾人的立法改革应得到一个更有效的执行与监测制度的支持(新西兰);

158.171 提高公众对残疾人人权的认识(苏丹);

158.172 采取满足残疾儿童教育需要的有效步骤(印度);

158.173 继续发展照料残疾人的特殊机构,包括那些保健和教育机构的能力(伊拉克);

158.174 确保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获得包容、免费初等教育(马尔代夫);

158.175 出台法规,保护移徙工人免遭虐待和剥削(乌干达);

158.176 审查其劳动和移民法律,以满足对廉价、低级或半熟练劳工的需求,从而提供安全的移徙选择(孟加拉国);

158.177 继续努力,保护移民和外国工人的权利,特别是进一步增进其安全与福利(缅甸);

158.178 继续为促进移徙工人权利与健康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斯里兰卡);

158.179 解决移民拘留中心的严酷生活条件问题(印度);

158.180 一旦通过,就全面执行《第十二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2017-2021年)和《20年国家战略》(古巴);

158.181 监测执行环境立法,以保护地方社区的权利,防止环境退化(马尔代夫)。

159. 泰国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2016年9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159.1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便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159.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奥地利)(黑山)(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土耳其);

159.3 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第22条的保留(法国);

159.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批准和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159.5 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葡萄牙);

159.6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奥地利);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159.7 批准其他主要有关国际文书,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波兰);

159.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哥斯达黎加)(拉脱维亚)(斯洛文尼亚)(巴拿马);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奥地利);

159.9 履行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立即结束使用任意拘留(丹麦);

159.10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菲律宾);

159.11 批准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169号)和《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塞拉利昂);

159.12 宪法直接承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庄严规定的权利,保障法院可强制执行(南非);

159.13 通过确保《宪法》满足泰国的国际人权义务,恢复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结束目前在军事法院起诉平民的做法(荷兰);

159.14 解除对行使基本自由的不适当限制,特别是《全民投票法》第61条及国家和平与秩序理事会第7/2557号命令,让所有泰国人都能充分参加政治改革进程,包括拟订新宪法的工作(美利坚合众国);

159.15 取消国家和平与秩序理事会所有不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的命令(澳大利亚);

159.16 实施彻底废除死刑的必要法律改革,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墨西哥);

159.17 创立一个独立机构,以调查所有酷刑指控,包括在泰国南部,依法惩处实施者(加拿大);

159.18 取消对不敬罪的刚性最低刑罚(美利坚合众国);

159.19 分别提出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结社自由与集会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具体日期(挪威);

159.20 通过一项载入所有歧视理由的全面反歧视法律(斯洛文尼亚);

159.21 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定依法中止死刑,以便彻底废除死刑(意大利);

159.22 确定正式中止死刑,以便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确定官方中止处死刑,签署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德国);

159.23 立即确定中止处死刑,以便废除死刑(冰岛);确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中止死刑,以便废除死刑(葡萄牙);确定中止处死刑,以便废除死刑(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159.24 依法废除死刑(丹麦);废除死刑(洪都拉斯);立即废除死刑(斯洛伐克);彻底废除死刑(巴拉圭);

159.25 在所有地区取消适用死刑(智利);

159.26 对经济犯罪等不能视为最严重犯罪的罪行,取消死刑(西班牙);

159.27 考虑取消扩大对经济犯罪适用死刑的条款(东帝汶);

159.28 取消新订反腐败法律中的死刑，取消扩大对经济犯罪适用死刑的规定，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59.29 取消扩大对经济犯罪适用死刑的条款(阿尔巴尼亚)；

159.30 将死刑改判，以便废除死刑(法国)；

159.31 依照《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即“《曼德拉规则》”规则83-85，设立一个外部独立检查机构，可以接触司法部所辖所有拘留地点的各类罪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9.32 结束所谓“再教育营地”强行拘留持异议者的做法，调查所有关于营地实施酷刑与虐待的指控(捷克共和国)；

159.33 终止举行态度调整会议和建立训练营(新西兰)；

159.34 终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确保嫌犯获取公正和公平审判(新西兰)；

159.35 进一步处理所有形式的性暴力和虐待，修订《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和《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吉尔吉斯斯坦)；

159.36 终止在军事法院起诉平民，把面临军事法院诉讼的平民的所有案件移交给平民法院，命令在平民法院重新审理军事法院宣判有罪的所有平民，修正戒严法和《军事法院法》以禁止在军事法院起诉平民(希腊)；

159.37 停止把军营用作平民拘留中心(巴拉圭)；

159.38 停止在军事法院审判平民，并把所有此类案件移交给平民法院(新西兰)；

159.39 停止在军事法院审判平民(挪威)；

159.40 立即把平民起诉退回给平民法院，撤销国家和平与秩序理事会第3/2558号和第13/2559号命令(美利坚合众国)；

159.41 努力终止在军事法院起诉平民，并把面临军事法院诉讼的平民的所有案件移交给平民法院(奥地利)；

159.42 取消国家和平与秩序理事会第3/2015号命令，确保依照泰国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所有平民都在平民法院受审，并被赋予受到公平审判权(比利时)；

159.43 终止在军事法院审判平民，并立即面临军事法院诉讼的平民的任何案件移交给平民法院(加拿大)；

159.44 采取措施执行自然法官法律原则，让平民可以在普通法院受审(哥斯达黎加)；

159.45 确保根据泰国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所有平民都在平民法院受审，被赋予受到公平审判权(捷克共和国)；

159.46 终止军事法院审判平民，确保所有平民都在平民法院受审，被赋予受到公平审判权和保释权(德国)；

159.47 取消国家和平与秩序理事会第3/2015号令，确保所有平民都有权受到公平审判，并被送到平民法院受审(卢森堡)；

159.48 继续有效保护作为社会自然和基本单位的家庭(埃及)；

159.49 取消下述法律规定，即在儿童遭到性虐待，因此可能嫁给虐待实施者的情况下，结婚年龄限制可以降低到13岁(东帝汶)；

159.50 审查其立法，以便确保所有立法，包括任何调节网上获取信息的法律，符合保护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国际人权标准(芬兰)；

159.51 确保言论自由，特别是媒体和人权维护者的言论自由不受限制，确保任何人不会因为表达其观点而面临威胁和骚扰，包括态度调整，确保遵照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6年的建议，所有影响言论自由的立法都符合泰国的国际义务，并依泰国的国际义务加以执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9.52 修正泰国《刑法典》第112条，取消因合法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获之罪的刑期；确保被禁行为毫不含糊，制裁与所实施的行为相称(比利时)；

159.53 取消国家和平与秩序理事会第3/2015号命令和《2015年公共集会法》，阻止利用《2007年计算机相关犯罪法》及《刑法典》第112条、第326条和第328条限制言论自由(加拿大)；

159.54 采取措施废除不敬罪立法和《2007年计算机犯罪法》，在涉及这些法律的情况下立即实施公开、透明程序(挪威)；

159.55 审查《刑法典》第112条(不敬罪)、第326条(破坏名誉)和第328条(诽谤)以及《2007年计算机犯罪法》第14条和第15条，使之符合人权国际标准(西班牙)；

159.56 修正《计算机犯罪法》第14条，以确保它不能用于起诉所指控的破坏名誉的案件(瑞典)；

159.57 修正不敬罪法律，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使媒体能够独立运作，不受执法机构的事先审查或干扰，并释放因行使言论自由权而被监禁的所有人(拉脱维亚)；

159.58 保障和尊重言论自由、结社和集会权利，终止任意拘留和逮捕，终止对政治行为者和民间社会包括人权维护者的任何骚扰行为(瑞士)；

159.59 确保见解自由权利得到尊重，包括审查《刑法典》第112条；确保营造一个安全环境，促进所有无障碍地自由结社和集会的权利(德国)；

159.60 取消对享有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的不适当限制，消除侵犯这些自由的行为(博茨瓦纳)；

159.61 取消损害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所有立法，确保关于这些自由的所有措施都符合泰国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意大利)；

159.62 根据2014年临时宪法第44条、《计算机犯罪法》和《刑法典》第112条和第116条，立即终止所有侵犯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行为，并无条件释放因行使权利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冰岛)；

159.63 根据泰国依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取消限制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现行立法(巴西)；

159.64 对保护移民和寻求庇护者逐步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不再把他们推回到海上，同时也不要驱逐出境，并正式禁止拘留儿童(土耳其)；

159.65 批准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根据国际标准执行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法律地位的立法，特别是遵守不驱回原则(德国)；

159.66 终止任意拘留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阻止以移民控制为由拘留儿童(卢森堡)；

159.67 不加歧视地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获取法律地位的机会(加拿大)；

159.68 赋予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以法律地位(法国)。

16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三.自愿保证和承诺

161. 泰国将：

成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马拉喀什条约》及劳工组织《2007年渔业工作公约》(第188号)的缔约方，还将研究是否可能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采取步骤修订立法，以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条约机构的建议，即：

修订《刑法典》，把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12岁；

修订《民商法典》关于限制某些残疾人缔结婚姻的规定；

修订《1936年教养法》；

修订《2015年两性平等法》第17条；

修订《2007年残疾人增强权能法》第15条；

提交关于执行已接受建议的中期更新；

继续促进人权教育，提高公众认识；

在商业部门促进人权原则和做法；

在执行《国家人权计划》和第一轮审议周期建议的后续行动方面，促进与民间社会及国际社会的合作；

重申其对所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Thailand was headed by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Mr. Chamchao Chaiyanukij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Mr. Thani Thongphakdi,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ailand

Mr. Sasiwat Wongsinsawat,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ailand

Mrs. Saowanee Khomepatr, Chief Inspector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

Pol. Gen. Sutep Dechruga, Advisor, Royal Thai Police

Mrs. Korbkul Winitaiyapak, Executive Direct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People's Rights Protection,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Ms. Raweevan Asawakul, Senior Expert Public Prosecut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People's Rights Protection,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Mrs. Kanchana Patarachoke,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s. Janchom Chintayananda, Deputy Director-General, Rights and Liberties Protec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Ms. Duriya Amatavivat, Assistant to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Ms. Siriwan Aruntippaitune, Director of Strategy and Plan, Department of Older Persons,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

Mrs. Sopa Kiatniracha, Director, Labour Standard Development Bureau, Department of Labour Protection and Welfare, Ministry of Labour

Mr. Ukrisdh Musicpunth, Director, Foreign Affairs Division,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Mrs. Jatuporn Rojanaparnich,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Group,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

Mrs. Chuleerat Thongtip, Minister-Counsellor (Labou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ailand

Ms. Kanjana Poolkaew, Director, Woman and Child Labour and Protection Network, Department of Labour Protection and Welfare, Ministry of Labour

Mr. Pasakorn Phetnaih, Justice Officer (Senior Professional Level), Rights and Liberties Protec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Pol. Col. Apicha Thawornsiri, Superintendent, Criminal Affairs Division,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and Litigation, Royal Thai Police

Mr. Sakdinath Sontisakyothin, Chief of Foreign Relations Section, Planning and Inform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Ministry of Labour

Ms. Wanrapee Kaosaard, Justice Officer, Senior Professional Level, Office of Plan and Strategy,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Mrs. Chutapan Phaisanjarovong, Governing Officer, Senior Professional Level, Southern Border Provinces Administrative Centre, Ministry of Justice

Lt. Col. Sanee Promwiwat, Judge, Bangkok Military Court, Military Judicial Office

Mr. Phanpob Plangprayoon,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ailand

Ms. Jitvipa Benjasil, Counsellor, Social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Parinthorn Apinyanun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ailand

Mr. Trin Sriwong, Social Development Officer, Department of Children and Youth,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

Mrs. Phatcharamont Pitipanyakul, Social Welfare Officer, Department of Empower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

Ms. Nareeluc Pairchaiyapoom, Justice Officer, Professional Level, Rights and Liberties Protec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Mr. Nut Payongsri, Computer Technical Officer, Professional Level,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Ms. Ratchanin Pongudom, Foreign Relations Offic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Pol. Maj. Thanradee Donavanik, Inspector, Criminal Affairs Division,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and Litigation, Royal Thai Police

Ms. Benjapom Niyomnait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ailand

Ms. Chalongkwan Tavarayuth, Second Secretary, Social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Jatupon Innachit, Second Secretary, New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Arisa Sukontasap, Third Secretary, Social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Chattraphon Dithasriphon, Justice Officer, Practitioner Level, Rights and Liberties Protec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Ms. Phanaranche Narakhame, Justice Officer, Practitioner Level, Rights and Liberties Protec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